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6日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0013-002,于2013年1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0013-003。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下午15:00-2013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 主 持 人:董事长王文捷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4,872,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9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3,333,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8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9,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67%。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5,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0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弃权450,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50,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40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50,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40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50,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40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50,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40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6. 确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50,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40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4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41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4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41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50,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409,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4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弃权41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12,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707,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弃权45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40,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678,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弃权45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40,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678,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弃权45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763,740,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678,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弃权45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寇斌
3.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寇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2. 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杨大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端其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和”)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合肥万和法定代表人卢楚鹏先生或经卢楚鹏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该次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和”)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合肥万和法定代表人卢楚鹏先生或经卢楚鹏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合肥万和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土地系长丰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坐落于长丰县双凤

开发区的工业地块(宗地编号SF2012-T4号),土地面积为252,718.56平方米(约379.08亩),挂牌起始地价为10.6万元/亩。根据竞买规则的要求,需交纳保证金3,640万元,如果竞拍不成功,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将会退回上述保证金。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约为4,018.21万元,预计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合肥万和自有资金解决,最终成交价格将以当地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为准。
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挂牌人基本情况
挂牌人:长丰县国土资源局
挂牌地址: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竞拍地块位于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出让土地面积为252,718.5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或等于1,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40%,绿化率大于或等于10%,出让年限为50年,挂牌起始地价为10.6万元/亩,竞买保证金3,640万元。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约为4,018.21万元,预计该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合肥万和自有资金解决,最终成交价格将以当地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为准。

四、拟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根据初步规划,厂区用地约195,847.32平方米,厂区将建设生活服务设施、办公楼及厂区道路及绿化,厂区内根据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及物流区、厂区其它配套区及办公区。生产区设置装配车间、新能源产品总装车间、配件车间;仓储及物流区设置来料仓、成品仓和物流仓;办公区设立新能源产品研发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销售管理部、物流管理部、品质保证部及客户服务设施用房。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市场区域由南至北的拓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来自于华南以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尤其是华东和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速较快,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而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均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生产基地对于市场的辐射局限性日益凸显,对终端物流配送的效率和成本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一直在积极审慎的考虑走出广东,贴近市场建立生产基地,经反复调研和论证,公司初步选择在安徽省合肥市新建生产基地,从而可以有效覆盖华东和华北地区的市场供应,并可辐射东北和西北市场,有助于降低物流配送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本次拟竞买土地位于合肥双凤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该开发区是合肥市“141”空间发展战略北部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水陆交通便利,具有承东启西、接南转北、通江达海的独特区位优势,是公司建立中国内地制造及物流配送中心的理想场所,并且,该开发区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6家,拥有完善的家用电器配套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快速形成生产能力并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如果公司竞买成功该土地使用权,将合理利用该开发区得天赐的交通优势而节约可观的物流成本,同时将打造一个集研发、设计、生产于一体的现代化制造基地。总的来说,公司如成功竞拍该宗土地,公司的物流战略优势将在未来几年得到充分体现,也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2月1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2013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2,432,1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788%。其中: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2,051,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279%。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52,275,16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55%;147,00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7%;10,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数)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016.47	129,282.17	-14.13
营业利润	2,211.26	7,872.03	-71.91
利润总额	3,421.35	8,518.64	-5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65	7,068.46	-7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6	0.124	-7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7	7.69	下降5.52个百分点
总资产	291,331.26	261,216.27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42.10	94,875.50	1.02
股本	56,781.50	43,678.08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2.17	-22.5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度,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缝纫机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29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72%。
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前提下,公司部分产品售价下调及制造成本上升等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个百分点左右,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63%,公司持股29%的DA公司本期期间股权投资收益1,550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955万元。
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下降71.91%、59.84%、70.71%。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2年10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的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57.56%-71.71%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瑞元、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满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峰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3-003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均进行了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书面表决,8名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并在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发行条款范围内,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一步细化如下:
1. 债券种类:
中国境内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和档次: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
3. 期限与品种:
期限≤10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6. 债券上市:
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7. 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追究责任人不得调岗。
同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及总裁决定并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3-004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2013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各类债券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债券发行事宜。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为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CP44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6日、2013年1月25日发行了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共计30亿元。
本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发行了201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2月1日到账,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3南车_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346002	发行人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20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票面利率	3.90%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
发行日	2013年1月31日	登记日	2013年2月1日
起息日	2013年2月1日	流通日	2013年2月4日
到期日	2013年5月2日	期限	90天
主体评级	AAA	主体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进行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1,880,348.19	246,485,467.82	10.28%
营业利润	6,515,599.54	39,711,822.53	-83.59%
利润总额	7,361,513.67	45,653,344.20	-8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6,421.60	39,178,199.57	-8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34	-8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4.48	减少13.27个百分点
总资产	945,941,545.06	925,392,820.78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8,092,837.11	578,295,343.73	-1.76%
股本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9	5.78	-34.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651.56万元,较上年同期3,971.18万元,下降83.59%;利润总额736.15万元,较上年同期4,565.33万元,下降8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64万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3-0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
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建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委托董事梁伟刚先生代行表决。
特此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王东方先生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王明中先生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东方先生简历
1、王东方,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物。
1989-1993.6 第二砂轮厂财务处职员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3-00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6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7,597,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9%)于2013年1月8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2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2%,其中:高管锁定股18,808,162股,无限售流通股6,191,838股)质押给自然人刘龙,用于林旭曦女士与刘龙签署的《质押借款合同的履约担保》。(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2013年1月10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设定质押的公告》)
2013年2月1日公司接林旭曦女士通知,因合同事项履行完毕,林旭曦女士原质押给自然人刘龙的本公司股票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2%)已于2013年2月1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3年2月1日解除上述质押后,林旭曦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524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2%。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3-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1月1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编号:证监公字[2012]48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数共计13,48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成交的最高价为6.03元/股,最低价为5.4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7,697.81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即到2013年5月1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